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6076號

聲　請　人　盛峰國際蔬菜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文嚴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思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二十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按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又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11條第3項、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復依特別法優先普通法之法理，解釋上民法第3條第3項得以指印代簽名之規定，尚不得適用於票據改寫之情形，故僅於改寫處按捺指印者，自不生改寫之效力。經查，本件如附表編號002號至021號所示本票到期日原記載為109年，嗣均改寫為110年，然相對人僅於改寫處按捺指印，未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顯與上開規定不符，相對人應按改寫前之文義負票據責任，附此敘明。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本票附表：　　111年度司票字第006076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註
001	109年7月4日	100,000元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WG0000000	
002	109年7月12日	20,000元	109年7月12日	110年7月12日	WG0000000	
003	109年7月18日	60,000元	109年7月18日	110年7月18日	WG0000000	
004	109年7月21日	100,000元	109年7月21日	110年7月21日	WG0000000	
005	109年8月3日	20,000元	109年8月3日	110年8月3日	WG0000000	
006	109年8月4日	15,000元	109年8月4日	110年8月4日	WG0000000	
007	109年8月7日	100,000元	109年8月7日	110年8月7日	WG0000000	
008	109年8月8日	100,000元	109年8月8日	110年8月8日	WG0000000	
009	109年8月9日	80,000元	109年8月9日	110年8月9日	WG0000000	
010	109年8月11日	186,000元	109年8月11日	110年8月11日	WG0000000	
011	109年8月14日	100,000元	109年8月14日	110年8月14日	WG0000000	
012	109年8月16日	30,000元	109年8月16日	110年8月16日	WG0000000	
013	109年8月20日	70,000元	109年8月20日	110年8月16日	WG0000000	
014	109年8月20日	150,000元	109年8月20日	110年8月20日	WG0000000	
015	109年8月20日	640,000元	109年8月20日	110年8月20日	WG0000000	
016	109年8月20日	10,000元	109年8月20日	110年8月20日	WG0000000	
017	109年9月5日	5,000元	109年9月5日	110年9月5日	WG0000000	
018	109年9月6日	15,323元	109年9月6日	110年9月6日	WG0000000	
019	109年9月6日	25,000元	109年9月6日	110年9月6日	WG0000000	
020	109年9月6日	15,323元	109年9月6日	110年9月6日	WG0000000	
021	109年9月6日	13,000元	109年9月6日	110年9月6日	WG0000000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